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沙湾大桥改造工程、桥梁防撞工程)项目管理驻地办公场所修缮设计采购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沙湾大桥改造工程、桥梁防撞工程） 项目管理驻地办公场所修缮设计采购，本项目服务内容是为东片基地 7#楼 4 楼提供修缮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前期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交底）、编制招标清单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立项批文（如有）	1		
3	电子地形图（如有）	1		
4	勘察报告（如有）	1		
5	原建筑图纸（如有）	1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招标清单及预算书	4	收齐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设计施工图	4	收齐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设计费用

4.1 设计费：¥20512.0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壹拾贰元零伍分)，
此费用为总价包干。

4.2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按要求提交招标清单及预算书、设计施工图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设计费的 80%，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及后续施工期设计服务后支付剩余的 20%。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

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根据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

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等同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七条、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进行后续施工的招投标及现场施工工作，包括整体改造的施工清单编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总体、分项施工工程的预算；配合施工招标过程中的设计答疑；进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

7.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名称：广东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中山分公司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中山市坦洲镇乐怡路2号锦绣

观湖雅筑26座1606房之一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189253350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4432 1101 0400 3082 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